

证券代码：837827

证券简称：智浦芯联

主办券商：华林证券

苏州智浦芯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22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9 号苏宁诺富特酒店 1 楼商务中心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杨全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 人，持

有表决权的股份 12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会议主持人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6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》

1、议案内容

本议案内容详见2017年4月2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《2016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2）、《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3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，公司 2016 年度实现的利润不进行分配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同意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

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业务情况，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确定审计费用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锦天城(南京)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王超、白雪

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经与会股东/代理人签字确认的《苏州智浦芯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上海锦天城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苏州智浦芯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苏州智浦芯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5月23日